

## 餐飲相關公（工）會及餐飲從業人員辦理「廚師證書」應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八九00一四一六四號函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二、餐飲相關公（工）會於初次辦理核發「廚師證書」（如附件一式大、小張）業務時，應嚴格審核本注意事項四所列資料方予核發。
- 三、凡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烹調從業人員皆為核發之對象。
- 四、申請「廚師證書」之餐飲業從業人員，應備妥下列資料向工作所在地縣市親自或委託辦理（若該縣市無經認可之承辦單位，應向相鄰縣市辦理；福建省請就省內或台北市辦理）：
  - （一）、「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乙級或丙級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參加衛生機關或經認可之餐飲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之證明正本文件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蓋戳發還，首次申請可免）。
  - （四）、於餐飲機構任職之三個月內有效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蓋戳發還）。
  - （五）、最近一年內之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體檢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相片三張。
  - （七）、辦理工作變更者，應備妥於餐飲機構任職之三個月內有效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蓋戳發還）辦理變更。於廚師證書有效期限內辦理變更逾三次以上者，其廚師證書應截角作廢並更新。
  - （八）、辦理遺失補發者，應向原核發單位申請，並應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另應填妥切結書（如附件），方准予辦理，新證書證號應加列「補」字以茲區別，補發證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九）、辦理破損補發者，應向原核發單位申請，並應依循第〈一〉、〈二〉、〈四〉、〈六〉項規定，其原有廚師證書應予截角作廢，補發證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十）、因工作縣市變更辦理換證者，除應依循第〈一〉、〈二〉、〈四〉、〈六〉項規定外，其舊廚師證書應予截角作廢，換發證有效日期與原證相同。
  - （十一）申請展延換證者應於廚師證書有效期限到期前六個月內辦理，其規定與初次辦理相同，並得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人應附掛號回郵信封，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國民身分證及衛生講習證明得以影本替代）。
  - 〈十二〉委託辦理者：應有委託書（如附件）及受委者身分證件。
- 五、受理之餐飲相關公（工）會於接獲申請時，應於七日內辦理完成，資料不齊或有誤者，皆應通知申請人補件，三十日內未補齊者，視同放棄申請。

六、 餐飲業從業人員每人僅可持有一張「廚師證書」，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違反者，應函請衛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辦。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餐飲相關公（工）會得隨時報告衛生局召集各相關單位會商補充規定之。

### 廚師證書(大證)

21cm

1.2cm

樣本

廚師證書

姓名：  
性別：  
廚師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2吋照片  
無蓋鋼印者無效

29.7cm

1.4cm

1.4cm

經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合格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24條規定換發此證以資證明(本證書自發證日起四年內有效)核准日期(字號)○○年○○月○○日(○○字第○○○○○號)發證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代發單位:○○○○○○○○○○○○○○○

代發單位印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有限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此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授權○○○○○○○○○○代發

1.4cm

紙張：  
200磅銅版紙A4size

字型部份：  
標題字型 華康儷粗宋(30級)  
方框內文字字型 華康楷書體W5(14級)  
理事長字型 華康楷書體W5(24級)  
內文字型 華康楷書體W5(17級)

外框顏色：  
色號C:10 M:50 Y:100

廚師證書(小證)

21cm

The diagram shows a yellow rectangular certificate form with a dashed border. The overall dimensions are 21cm wide and 9.9cm high. A central dashed box contai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which is 9.2cm wide and 5.6cm high. The layout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national flag and the title '廚師證', a table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for issuance and workplace details.

 <b>廚師證</b>			
姓名	○○○		
廚師證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有效日期	○○○/○○/○○	補發註記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工作地點變更	

字體資料：

「廚師證」 = 華康楷書體W5 (21級)

其他內文皆為= 華康楷書體W5 (11級)

顏色資料：

國旗：紅色：M100 Y100 藍色：C100 M100

底色漸層色：M5 Y40

外框：紅色：M60 Y80

 廚師證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姓名 ○○○	工作地點變更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有效日期 ○○○/○○/○○	補發註記		

21.5mm

13mm

13mm

43mm

 廚師證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姓名 ○○○	工作地點變更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有效日期 ○○○/○○/○○	補發註記		

13mm

13mm

43mm

 廚師證		發照單位 ○○○○○○○○○○○○○○	
		工作地址	
姓名 ○○○	工作地點變更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有效日期 ○○○/○○/○○	補發註記		

13mm

13mm

21.5mm

# 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2 吋 照 片 粘 貼 處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應繳交資料(正本資料驗畢發還)					審查結果	
項目		正本	影本	合格	不合格	
01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02	國民身分證					
03	衛生講習時數卡					
04	在職證明(三個月內)					
05	體檢證明(一年內)					
06	2吋彩色照片(三個月內)	(張)				
07	中華民國廚師證書 (遺失補發或過期)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受理單位						
證書流水編號		經辦人簽章		申請人領證簽章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申請委託書

本人委託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向

會

提出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申請，  
並保證所持證件一切屬實無誤。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技術士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

向

會 切結保證

遺失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申請補發不做非法之用途。

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據

謹 陳

會

具切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